|  |  |
| --- | --- |
|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 文件 |
| 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柳妇通〔2018〕58号

关于开展“美丽广西 我在行动”

户外清洁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妇联、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市直机关妇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绿色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妇女群众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巾帼力量。根据自治区妇女联合会、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美丽广西 我在行动”户外清洁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精神，市妇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围绕“美丽广西”建设，大力开展寻找“环保妈妈”活动，并定于2018年9月15日（世界地球清洁日）期间组织开展“美丽广西 我在行动”户外清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垃圾不落地 广西更美丽

二、活动启动时间：2018年9月14日下午3:30

三、活动地点：各县区自定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柳州市妇联、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办单位：各县区妇联、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五、活动内容

（一）柳州市活动主会场在城中区：城中区妇联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组织部分“环保妈妈”到城中区东台社区金沙角小区家风家训教育园（9栋）参加启动仪式；各县区分别举行启动仪式；启动仪式结束后，分组到本辖区的公园、社区、公共场所等开展清洁活动，宣传展示绿色生活方式，现场招募“环保妈妈”。

（二）市直机关妇工委发动市直机关各单位的妇工委动员组织本单位 “环保妈妈”、巾帼志愿者、广大妇女深入村屯、社区、公共场所等开展“美丽广西 我在行动”户外清洁活动，宣传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招募“环保妈妈”。

六、相关要求

（一）请各县区妇联、机关事务管理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活动信息，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美丽广西 我在行动”户外清洁活动。有条件的县区可以通过网络直播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请各县区于9月27日前将活动总结（含宣传发动、“环保妈妈”招募、活动成效等情况）及活动图片5张发到市妇联儿童工作部邮箱：lzfletb@163.com

附件：“美丽广西 我在行动”户外清洁活动须知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 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9月1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美丽广西 我在行动”户外清洁活动须知

1.注意安全。尽量在自己的住宅小区、工作大院、附近学校、公园等地捡拾，避免到存在危险隐患（如山崖边、江河湖海边、松动的石头下），若到僻静处捡拾，务必三人以上结伴同行。

2.注意宣传推广。拍摄清洁前后图片，对照图转发到微信朋友圈（配图文字为“美丽广西 我在行动”），带动和影响更多人参与环保行动。

3.尽量穿着长袖衣、长裤及不露脚趾的鞋袜，注意避免蛇虫叮咬。

4.准备好帽子或遮阳伞，注意防晒，避免中暑。

5.自带水杯或水瓶，减少一次性塑料瓶的使用。

6.自带手帕，减少一次性纸巾的使用。

7.自带劳保手套和家中的旧塑料袋。

8.自带捡拾工具，如钳子或夹子，也可用树枝代替。

9.若清洁之处垃圾多，请联系环卫部门提供服务。

10.若遇雨天，活动顺延至下个周六。